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80號

上訴人 沈傳緒
被上訴人 吳吉富
吳慶城
徐億雯
林福進
陳國龍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重上字第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97號判決其不利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但其聲請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1053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3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開元派出所司（軍）法文書簽收登記表傳真頁面可稽。上訴人既於上訴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可認其明知上訴之要件有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自無庸再行命補正之程序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1	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									
02			審判長法官		魏	大	曉			
03			法官		李	瑜	娟			
04			法官		林	玉	珮			
05			法官		胡	宏	文			
06			法官		周	群	翔		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8			書 記 官		謝	榕	芝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13 日	